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费用承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计量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踏勘现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分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偏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3 同义词语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最高投标限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投标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开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评标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评标结果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定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履约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7.4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异议与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解释权.....	1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2.1 评标入围.....	20
2.2 初步评审标准.....	20
2.3 详细评审.....	21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2 评标入围.....	24
3.3 初步评审.....	24
3.4 详细评审.....	2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55
第六章后续设计要求	6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同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共 4.8 万立方米/d，主工艺采用 CASS 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三期 4.8 万立方米/d，主工艺采用 A/A/O+滤布滤池工艺。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现需实施提标改造，改造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d，确保在目前进水浓度下，尾水排放满足江苏省污水处理地标 C 类标准。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投资约 6000 万元，工程设计费约 154.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 天；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2 招标范围：

(1) 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勘察、测量、地形测绘（含扩建区域土方平衡设计方案，扩建区域不得有积水）、方案设计、现场资料复核、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编制、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本项目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还另需提供 CAD 版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包括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两次，第一次为设计之前进行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的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为施工设计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第二次为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内的冬季期（11 月至次年 2 月）开展全流程技术评估。两次技术评估工作均需形成评估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

(3) 相关咨询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编制、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和能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等（如有），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关于高、低压电气部分的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设计资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处理污水量 8 万 m³/d 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污水处理厂扩建（指新增规模）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施工设计项目。

(1)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2)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的要素（主要指涉及到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的要素，下同）不一致，则以设计合同为准。

(4)若设计合同中的要素不全，则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5)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须要素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前款 3.4.2 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7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 3.4.3~3.4.4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6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联系人：姚杰

电话：18901475949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 1 号兴业银行 6 楼

联系人：朱轶群

联系电话：18262505354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联系人：姚杰 电话：189014759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健康路 1 号 联系人：朱轶群 电话：1826250535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1.2.1	资金来源	☐ 财政 ☐ 国有企业自筹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 财政% ☐ 国有企业自筹% ☒ 企业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
1.10	分包	设计内容不允许分包。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勘察资质，可将勘察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设计任务书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4.2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技术标 技术标一--设计方案（暗标） 技术标二--(1)企业综合实力与业绩(2)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相关材料（均为明标，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2. 商务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费用报价表； ☒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3. 资格审查文件 (1)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 类似业绩 (2)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 诚信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四） ☒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①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必选项） ☒ ② 银行保函（必选项） ☒ ③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④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3.如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4.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相关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 5. 保证金核验 6. 招标人（招标代理）导入投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10.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1.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应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12.特别提醒： （1）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小规模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施工图审查期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7）设计方案补偿费用：不补偿。 （8）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整个工程竣工审计后，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实际造价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10%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按超出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部分的10%予以罚款。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

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无）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无）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至 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10 分） 技术标一：设计方案（60 分） 技术标二：企业综合实力与业绩（12 分） 技术标二：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1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若 6≤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 价得 分计算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			
2.3.3(2)	技术标一 设计方案 (暗标) 6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基本情况与目的理解、项目现状了解程度	10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基本情况与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完整。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合格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勘察、测量、地形测绘方案的深度与准确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规范，能否为后续设计提供可靠基础数据。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合格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5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设计任务要求，对方案合理性、设计参数科学性、与项目现状结合情况以及设计深度、图纸详细程度、投资估算是否完整及各类经济指标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9 分，合格得 6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计划及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	10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合格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10	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期间溢水风险应急预案等。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合格得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就设计方案实施提标改造后的运行运行模式、节能降耗和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合理化建议	5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运行模式论述详细、深入，运行方式合理可行，能实现污水厂节能降耗的要求。并能提出在特定条件下相关工艺段的应急方案。根据对已提出的运行模式进行分析，为污水处理厂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3.3(3)	技术标二	企业综合实力与业绩 (明标) 12 分	6	(1) 投标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 10 万 m^3/d 及以上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污水处理厂扩建（指新增规模）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施工设计项目，得 1 分； 承担过单个合同 20 万 m^3/d 及以上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污水处理厂扩建（指新增规模）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施工设计项目，得 2 分； 承担过单个合同 40 万 m^3/d 及以上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污水处理厂扩建（指新增规模）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施工设计项目，得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可组合得分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该项得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提供材料要求与资格业绩材料要求同。
			6	(2) 投标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污水处理厂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或污水处理行业项目（污水厂、污泥、除臭）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设计获奖可组合得分，不重复得分。提供发文或证书扫描件。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 (明标) 18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1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结构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 1 分；同时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资质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同时具备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同时具备电气工程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得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BIM 专业负责人：具备 BIM 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注： 1、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技术标评委独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

的情形。

(27)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一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二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同源污
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共 4.8
万立方米/d,主工艺采用 CASS 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三期 4.8 万立方米
/d,主工艺采用 A/A/O+滤布滤池工艺。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现需实施提标改造,改造规模为 9.6 万立方米
/d,确保在目前进水浓度下,尾水排放满足江苏省污水处理地标 C 类标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所示全部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测量、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相关咨询报告
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测量、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相关咨询报告
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 勘察、测量、地形测绘(含扩建区域土方平
衡设计方案,扩建区域不得有积水)、方案设计、现场资料复核、初步设计及
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包括
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编
制、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
作),本项目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还另须提供 CAD 版本,具
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 包括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两次,第一次为设
计之前进行现有污水处理工艺的全流程技术评估服务,为施工设计提供有效的
参考依据;第二次为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内的冬季期(11月至次年2月)开展全
流程技术评估。两次技术评估工作均需形成评估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

(3) 相关咨询报告编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
评价报告编制和能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等(如有),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取

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4)关于高、低压电气部分的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4. 质量标准:提交的勘察(含工程测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及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一次性包定, 超过部分后期不做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

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

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

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1 勘察设计人责任：

3.6.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6.1.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6.1.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6.1.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3.6.1.5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3.6.1.6 勘察设计人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6.1.7 勘察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放线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定桩放线及水准点标高等开工前的所有前期工作，其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3.6.1.8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总勘察费不作调整。勘察设计人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勘察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数量要求

测量成果不少于三套、勘察成果文件不少于四套、方案设计图不少于八套、施工图不少于十二套、施工图电子文本不少于二套、设计概算不少于五份；提供其他设计文件不少于八套；满足相关报批的图纸。如因发包人要求另外增加图纸的，则勘察设计人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的 CAD 版本，各项方案、报告的 word 版本(可编辑)。

4.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

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

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

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

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或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 and 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

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投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内容：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定，后期不做调整。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后，21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21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21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若履约保证金有余额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于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设计人申请付款时，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

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9.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年限(50 年)。

9.2.4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2.6 设计人禁止将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意见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9.2.8 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以下内容：勘察、测量、地形测绘(含扩建区域土方平衡设计方案，扩建区域不得有积水)、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源评价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并获得相应批文。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9.2.9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若设计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论证后，节约投资的奖励金额为节约费用的 10%，节约运行费用奖励金额为节约费用的 10%。

9.2.10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9.2.1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3 设计人对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错误影响后续工作的，设计人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2.14 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设计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包括参与调试及试运行)，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5 天/月，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到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扣除合同约定的全部现场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万元，并每少出勤 1 天罚款合同价 0.05%。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9.3 关于设计人员的考核：实际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标评分里的相关人员一致。除重大疾病等非设计人员过失或其他法定情形外，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如因设计人原因更换人员，除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还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专业负责人 5 万元/次)。

若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应人员，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人员。否则设计人必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 20 万元/次，更换专业负责人 10 万元/次。

9.4 本设计项目的设计图纸、方案等一切智力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提交发包人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另作他用。

9.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索赔(包括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保密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对方的相关资料、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及相关资料，否则违反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设计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 执业 资格 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BIM 专业 负责人				
环保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 负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附件二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把建成现代一流工程、廉洁精品工程、百姓满意工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做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现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货物采购等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廉洁告知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活动，开展反腐倡廉、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等。

(五)建立健全廉洁工作制度，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有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违反规定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货物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洽谈业务等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违反规定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货物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工程项目概况

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9.6 万 m^3/d ，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约 4.8 万 m^3/d ，三期约 4.8 万 m^3/d 。现状水量约 8 万 m^3/d ；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在 2026 年 3 月前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因此，本次提标改造拟对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出水标准提标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 标准。

2.自然条件

1、地区概况

如皋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北纬 $32^{\circ}00' \sim 32^{\circ}30'$ 、东经 $120^{\circ}20' \sim 120^{\circ}50'$ 。南临长江，与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北与海安市、东与如东县、东南与通州区毗邻，西与泰兴市、西南与靖江市接壤。境内长江、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焦港河等纵横交织，2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沪陕高速公路、启扬高速公路和宁启铁路贯穿东西南北。

全市总面积 1477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 142 万。如皋景色秀丽，物产丰富，现存大量独特卓异的人文景观。被国际自然医学会评为世界六大长寿乡之一。

2、气候气象

如皋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高峰基本同期，气候条件优越，生态条件适应性广。同时，由于受季风环流的支配，常构成不稳定的气候因素，也会出现寒潮、霜冻、伏旱、暴雨、高温、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其中旱灾、水灾、风灾为害最烈。

3、地形

如皋地处长江下游，属长江三角洲，为海相、河相沉积的沙嘴、沙洲冲积而成的平原。成陆

最早地区距今 6000 余年，滨江圩区和江中沙洲是近百年及几十年内形成。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 2-6 米。地域略呈椭圆形，形似桑叶。由于成陆时间不同，土层结构和土壤地质不尽一致，中西部为高沙土地区，土质较差，南部沿江地区和东部通扬运河地区土质较好。

4、河流水系

如皋位于河网稠密、湖荡众多的长江三角洲。河网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 4 公里以上。如皋市河流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如泰运河以南、通扬运河以西为长江流域，面积占 88%，其余为淮河流域，面积占 12%。50 年代以前，境内水系紊乱，沟河断残，灌排困难。新中国成立后，大兴水利，在沿江地区加固长江大堤，疏浚通江水道，挖港建闸，保证了沿江低平原的引排畅通；在高沙平原区，结合平整土地，挖河建站，保证了该地区的农田灌溉；在东北部滨海平原区，开挖河渠，冲洗盐渍，形成了一套防洪涝、防干旱、防盐渍的水利系统。

5、地质地震

如皋位于扬子准台地的下扬子台褶带上。西北、北部有靖江-搬经-西场断裂及栟茶-洋口断裂与海安凹陷相邻；南有长江破碎带与江南地层相隔；东及东南与如东、南通位于同一构造单元上。地质构造的主要特征是：北东向切割成带状，北西向切割成块。境内没有基岩出露，全为第四纪松散层所覆盖，境内有几个小震活动区：石庄镇张黄港-黄市，郭园-薛窑，搬经-加力，均位于活动断裂的交汇点附近。

3.工程设计依据

- 1) 《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2) 《如皋市城市防洪规划》（2013-2030 年）
- 3) 《如皋市城市水系规划》2017 年
- 4) 《如皋市排水（污水）专项规划》2018 年
- 5) 《如皋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19-2030 年）2019 年
- 6) 《如皋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3~2030）2014 年

- 7) 《如皋市水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2019 年
- 8) 《如皋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说明书》（2021 年修编）

4.主要技术规范

- 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4)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9)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0)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1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1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GB50010—2010
- 1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 年版）》GB50011—2010
- 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20)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4)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CECS138: 2002
- 2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26)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程》 JGJ/T199-2010
- 27)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 JGJ111-2016
- 2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3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3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3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3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 3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3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3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38)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 (CJJ/T120-2018)
- 3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4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4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 42)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DB32/T3748-2020)
- 43)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 (CJJ/T120-2018)
- 4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20507-2014) (2017 年复审)
- 4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4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4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4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4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 50)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5.设计要求

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9.6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约 4.8 万 m³/d，三期约 4.8 万 m³/d。现状水量约 8 万 m³/d；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本工程对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需提标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5.1 设计原则

-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 2、充分考虑已建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总体设计与已建工程协调，并充分利用已有设施。
- 3、以节约用地为原则，结合已建的一期、二期工程进行合理布置。
- 4、积极稳妥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力求技术先进可靠，投资经济合理。
- 5、最大限度降低改造工程对现有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 6、污水处理厂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妥善处理臭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
- 7、设置必要监控仪表，使污水、污泥处理过程能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选用的监控仪表能运行稳定，维修方便。
- 8、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选用先进有效的污水处理工艺，并结合污水厂的建设特点，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使管理方便，运行稳定。
- 9、注重新建工程与现状工程的平衡设计。尽可能采用实际运行下来稳定可靠的处理工艺。
- 10、结构设计需满足工艺设计要求，遵循结构安全可靠，施工快捷方便，经济效益突出、造价合理的原则。
- 11、结构设计需根据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及施工环境，最大限度优化结构设计，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
- 12、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便于污水厂运行管理的措施。

5.2 设计条件

1.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位置：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2.污水厂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主要为如泰运河南、花城大道东、宁启铁路西区域，为主城区及城南街道城市建成区，面积 5085.1ha。

3.建设规模

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9.6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共 4.8 万 m³/d，三期 4.8 万 m³/d。现状水量约 8 万 m³/d；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本工程对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需提标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4.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应综合考虑地区发展状况、产业类型、规划定位、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以及污水收集方式等因素，并结合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确定。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出水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C 标准。

污染物	设计值	单位
COD _{Cr}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TN	≤12（15）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污染物	设计值	单位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3$	个/L

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6.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的编制深度要求

投标文件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中所列的方案深度要求。

7.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要求

（1） 设计说明：

①现有资料的综合研究分析、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包括现状水质、水质状况、土壤、地质等的分析研究）；

②工程特点分析、效益分析；

③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设计规范等；

④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⑤处理工艺的选择

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进出水水质确定，采用先进合理并适用于本厂情况的处理工艺。

根据选定的处理工艺，并结合厂内目前的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必要的设施、设备的改造。

⑥工程组织设计（主要建筑物设计、施工组织设计）；

⑦工程投资概估（概）算、经济评价、环境保护与和设施等；

⑧设计进度安排、设计周期承诺、设计人员力量组织、提供的优质服务及保证设计质量措施等；

⑨问题与建议。

（2） 设计方案图纸

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方案设计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结构图以及配套专业图纸等，图纸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制图标准参照。

第六章后续设计要求

（一）方案优化

1、提出优化意见书，与发包人讨论后进行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前须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并经认可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获得施工图审图单位的审核通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须按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图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二）初步设计：

在优化方案基础上，结合发包人及规划部门审批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所涵盖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初步设计的各种文件：

- 1、方案初步设计文本八套；
- 2、设计光盘两套；
- 3、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等。

（三）施工图设计：

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发包人及规划部门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所涵盖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的各种文件：

- 1、施工图蓝图十套；

- 2、设计光盘两套；
- 3、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 4、以上所有电子文件（含 CAD 电子施工图）一套。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的价格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工地后续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后在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5.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账号：_____（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传真号）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费用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四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派设计团队成员（技术标所提供的全部人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三、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五、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八、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九、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

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

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